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